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缴纳于家庄探矿权出让金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4/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信箱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 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逯新保　于洋；

(二) 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 电子信箱：hygf600348@sina.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缴纳于家庄探矿权出让金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 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348　公司简称：华阳股份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股份	600348	国阳新能、阳泉煤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逯新保
电话	0353-7078618
办公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桃北西街2号
电子信箱	hygf600348@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077,740,358.20	71,571,043,247.92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0,702,086.77	27,863,439,319.87	7.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98,928,752.69	15,412,529,089.76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886,234.29	3,011,595,637.22	-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200,294.52	2,992,005,198.33	-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94,169.67	3,075,225,223.34	-9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11.11	减少6.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3	-5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3	-56.6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2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2	2,003,021,367	0	质押	275,559,5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3	123,648,119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43,447,682	0	无	0
张甲子	境内自然人	0.80	29,0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6,233,73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3,594,42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1,042,923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32组合	其他	0.49	17,820,125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其他	0.45	16,128,65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5,443,1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阳股02	155666	2019-09-09	2024-09-11	14.98	3.5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华阳YK01	240807	2024-03-25	2026-03-27	20	2.88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华阳YK02	240929	2024-04-18	2026-04-22	10	2.5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66	55.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81	12.6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 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委员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委派的关联董事王永革和王大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关于修订《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会议同意对2021年修订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进行再次修订。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关于缴纳于家庄探矿权出让金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以68亿元竞得山西省寿阳县于家庄区块煤炭探矿权。为筹集探矿权出让金，会议同意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融资：

1.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5. 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融资，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LPR-90BP，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0年，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贷款条件等由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4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相关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6,191股~714,28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7%~0.8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40144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良好市场形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4,023,969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76,191股~714,285股	0.57~0.85	2,000.00~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714,285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476,191	0.57	714,285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023,969	100.00	83,547,778	99.43	83,309,684	99.15
股份总数	84,023,969	100.00	84,023,969	100.00	84,023,969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会2024年8月22日数据。

2、以上数据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3,331.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031.22万元，流动资产147,187.55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3%、2.29%、2.0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4.3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顺先生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第三期归属股份登记，归属股份数量19,770股，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0144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4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仕涛	22,437,272	26.70
2	蒋佳平	11,659,091	13.88
3	任毅	6,295,909	7.49
4	唐德平	4,197,273	5.00
5	合肥合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909	3.08
6	邵坤	2,565,000	3.05
7	叶江菊	2,565,000	3.05
8	夏亚平	2,565,000	3.05
9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6	2.5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09,428	1.3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仕涛	22,437,272	26.70
2	蒋佳平	11,659,091	13.88
3	任毅	6,295,909	7.49
4	唐德平	4,197,273	5.00
5	合肥合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909	3.08
6	邵坤	2,565,000	3.05
7	叶江菊	2,565,000	3.05
8	夏亚平	2,565,000	3.05
9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6	2.5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09,428	1.32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8,5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13.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0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4015-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8,562.10万元，负债总额43,185.19万元，净资产55,376.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82%；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9,407.41万元，净利润2,347.3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4,112.25万元，负债总额38,251.75万元，净资产55,860.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64%；2024年1-6月，营业收入60,304.64万元，净利润278.4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8,5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4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38%，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63.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4%，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